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2167号

陈超凡：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三埠家禾农资经营部与被告陈超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0783民初2167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原告开平市三埠家禾农资经营部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84879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按全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院定于2026年6月3日上午10时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